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额敏垦区人民法院公告

当事人：新疆昇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兵0901破字第1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新疆绿翔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2月2日裁定受理新疆昇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昇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同日指定新疆双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昇力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3月13日前向管理人(联系人：高原、韩旭联系电话：14799009798、18509931757，通信地址：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朝阳区田园路81号)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前、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你单位承担。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债权人的权利。昇力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具体流程与要求请与管理人联系沟通。本院定于2024年3月29日11时00分在额敏垦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通过现场和网络同步的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额敏垦区人民法院

刊登日期：2024-2-7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2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